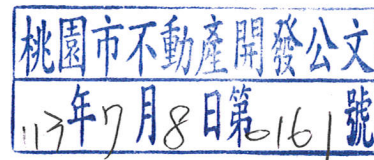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謝岳凌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76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
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3年6月24日台內國字第
11308065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
管理處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
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
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